

嶺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8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護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鼓勵本校教師發揮創意思考能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補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設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專利審查之校外專家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專利申請與專利成果之規劃與審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，其餘五~七位委員由校長依專利審查需要就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產學合作處處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創新育成暨專利技轉中心主任兼任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五）本委員會會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